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赫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迈赫股份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7 号）核准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9.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619.5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190.1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429.40 万元。

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1-10044 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起止年限
------	------	------------	--------

智能焊装装备系统及机器人产品升级扩建项目	18,964.00	18,964.00	2018年至2021年
智能环保装备系统升级扩建项目	18,380.00	18,380.00	2018年至2021年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86.00	9,886.00	2019年至2022年
合计	47,230.00	47,230.00	--

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额
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383.00	11,383.00
合计	11,383.00	11,383.00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智能焊装装备系统及机器人产品升级扩建项目已投入金额396.83万元，累计投资进度2.09%；智能环保装备系统升级扩建项目已投入金额852.98万元，累计投资进度4.64%。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于2021年12月2日到位，公司根据公司的资金状态对项目进度做了适当的调整，导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顺延一年。除了调整实施进度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

本次实施进度调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延期前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焊装装备系统及机器人产品升级扩建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	智能环保装备系统升级扩建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坏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

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既定市场战略，在保持财务健康的前提下，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相关审议程序和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1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1月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项目建设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延期

仅涉及项目时间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变更，不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